

# 坪山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在坪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以及《深圳市坪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坪山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坪山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推动审计整改落实。杨军书记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求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赵嘉区长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计整改专项推进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各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压实责任全力推动整改落实。被审计单位切实承担起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目标要求等，逐

项分解整改任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二是协同配合凝聚整改合力。巡察机构和审计机关深化协作配合，开展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作为重点巡察内容。区审计局对整改情况实行挂账销号、动态跟踪管理，通过催办督办、座谈指导、跟踪审计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工作，合力推动审计整改有力有效落实。三是标本兼治提升整改成效。各单位强化源头治理，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深入分析原因、查找漏洞，做到整改问题、规范管理和建章立制一体推进。2023年，审计整改促进各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35项，有效推动问题标本兼治。

##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坪山区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了33个问题，涉及53个整改事项，截至2024年3月，已完成整改事项47个，完成阶段性整改1个，正在整改5个。

###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智慧财政用户及权限管理存在风险问题涉及2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同一用户拥有不兼容岗位权限问题，6家单位对7个同时拥有“经办岗”和“审核岗”的用户进行了权限变更。二是离职

及调岗职工未及时注销智慧财政账户及相关权限问题。5家单位已注销7名离职及调岗职工智慧财政账户及相关权限。

**个别部门代编预算未及时分解至使用单位问题正在整改中。**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将待部分单位完成车辆处置后，提请区公务用车管理与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于2024年6月底前将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全部分解落实至实际购车单位。

**部分公办学校宿舍管理制度不健全、租金未上缴财政问题涉及2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区教育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部分学校未制定宿舍管理规定问题，印发《坪山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职工宿舍管理的通知》，督促7所学校制定了相应的宿舍管理制度。**二是**部分学校未将宿舍租金上缴财政问题，已督促相关学校将25.21万元宿舍租金上缴区财政局。

**存量资金未盘活使用问题已完成整改。**坑梓街道办已将自有银行账户留存的2014至2015年非税收入1,052.93万元全额上缴区财政局。

**部分单位决算草案编制不准确问题涉及2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部分学校决算草案功能科目使用不正确问题，区教育局协调区财政局在2024年部门预算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体系中分设初中、小学教育功能科目，已完成功能科目调整工作。**二是**个别单位决算草案数据不准确问题，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重新核准2022年决算

采购数据，并对 2023 年决算中的政府采购数据进行了重点核查，保证决算数据的准确性。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部分重大事项决策未按规定程序执行问题已完成整改。**3 家单位开展专项培训和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规范决策流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部分项目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个别项目规避政府集中采购问题，区财政局向碧岭街道办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街道办采取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培训等措施予以整改，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避免出现类似问题。碧岭街道办加强政府采购培训和纪律教育，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开展自查自纠，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自行采购程序不规范问题，4 家单位采取完善自行采购管理制度，组织采购业务培训，开展自行采购项目自查等方式，规范采购流程，防范政府采购风险。

**部分项目合同履约管理不到位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合同款项支付进度不合理问题，4 家单位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控管理专题培训，全面自查已签订的合同，对发现的同类问题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严格按照项目履约进度支付款项，确保供应商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二是**合同履约验收或考核

不规范问题，2家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合同履行验收标准，规范项目验收流程，加强合同订立、履行和验收管理。

**租入物业及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涉及3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物业租入未按规定审批问题，碧岭街道办已于2023年12月终止了原用于征拆服务场所的物业租赁合同。**二是**部分资产闲置问题，3家单位已盘活使用35件闲置资产；10件闲置资产经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后进行报废处置；平乐骨伤科医院1项闲置物业已纳入该院八年发展规划进行整体规划和改造。**三是**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问题，2家单位已将超标准配置的43台台式电脑用于建设培训社区矫正对象的电教室，6台办公设备通过调剂方式在全区统一调配使用，1台设备捐赠给对口支援地区，同时，加强对资产管理员的培训，严格按标准配备办公设备。

###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疫情防控和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部分政策条款预算资金使用率低，政策落实未达预期效果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工信局进一步加强前期调研，扩大调研覆盖面，通过座谈、走访、问卷等形式了解企业最紧迫的需求，确保政策契合企业所需，并充分考虑政策实施中的不确定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多方听取意见，确保资金测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部分国企物业租金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涉及 3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部分物业实际承租人与申请减免企业不一致问题，坪山投管公司督促物业承租人与最终承租人补充签订了减免租金协议，足额减免最终承租人租金，并将符合条件未享受租金减免的公司纳入后续减免范围。**二是**部分物业租金未对最终承租人足额减免问题，坑梓投管公司监督物业承租人与最终承租人补充签订了租金减免协议，足额减免了最终承租人租金。**三是**部分租金减免不符合减免条件问题，坑梓投管公司已收回不符合减免条件的租金 43.65 万元。

## 2. 关于东西部协作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部分项目未达预期绩效目标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区工信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部分项目采购的医疗设备未充分利用问题，已将远程诊疗信息建设项目采购的设备补充登记到相关单位固定资产账，加强设备使用培训，提升会诊使用率。**二是**部分产业项目未达预期收益问题，已督促相关单位通过法律途径对涉及的企业追缴收益，2 个项目应返还村集体的本金及分红款已全部返还。

田东县协作资金结余底数不清问题**已完成整改**。田东县财政局进一步核实协作资金支出情况，将明细账中错支的项目资金全额补回，调整后的明细账与资金台账结余数一致。区工信局加强协作资金管理，定期跟进资金使用结余和项目建设情况。

#### （四）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对外投资效益整体偏低问题正在整改。**区城投公司和区产服公司采取注销、股权转让、延续经营等方式，已完成对 5 家经营异常投资企业的清理工作，剩余 2 家正在与其他股东协商注销或退出。同时，区属国企积极开展招商活动，推动应收账款回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逐步减少亏损，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部分企业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问题涉及 2 个事项，1 个已完成整改，1 个已完成阶段性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部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可行性研究差异大问题，区城投公司组织召开专题会，明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改进要求，严格把控，切实提高可行性研究论证的质量，同时，加强项目经营管理，多措并举开源节流，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二是个别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预算差异大问题，区鼎铨公司按照经营业绩责任书细化任务指标，积极申请全国密评机构资质，拓展业务收入来源，压缩非必要费用支出，全力推进完成年度绩效考核任务。

**投资退出机制不健全，部分项目退出工作进展缓慢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城投公司和区产服公司修订印发了投资监督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投资项目退出机制。同时，加快项目退出进度，区城投公司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开展 1 家参股公司的退股工作，完成 1 家参股公司注销手续，区产服公司对 1 家参股

公司的整体收购方案已报区国资局审批。

**对外投资监管不到位，个别项目存在国有资产损失风险问题已完成整改。**区产服公司已修订完善国有产权变动管理等制度，分阶段、分步骤向参股公司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并督促参股公司对擅自成立的控股公司进行注销，防范因出资义务产生的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不到位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未按要求履行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出库手续问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和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已发函至市土地储备中心坪山储备办，办理了 99 宗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出库手续。二是委托看管已出让或已签订《临时用地合同》的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导致多产生费用问题，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已要求第三方看管公司将多产生的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委托管养费全部退回国库。

**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批后监管不完善问题正在整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和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已对 26 宗已到期临时用地采取出让、清退、重新办理手续、延期等方式完成整改，对 3 个项目超批准范围占用的土地或搭建的临时建筑进行了清理，剩余 6 宗临时用地和 1 处临时建筑正在整改。

**个别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已完成整改。**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向用地单位发出森林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书，用地单位完成缴费后，已核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碧岭街道办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个别土地整备资金账户未按约定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问题，已与股份公司、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二**是街道办未按规定对土地整备资金账户预留印章问题，已按规定向银行留存街道办相关负责人印章及有效业务印章样本。

#### （六）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合同管理不到位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项目结构形式重大调整未充分评估对结算的影响问题，区城投公司与总承包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了总承包合同建安工程费的结算方式。**二**是补充协议不完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已完善补充协议，督促监理单位对照规范标准增加人员配置，并将人员到岗情况纳入评价考核。

**部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项目结算下浮率未参与评标竞价问题，产服公司已对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并修订采购管理办法，规范招投标流程，加强重大项目招标管理工作，对涉及结算费用计算的招标文件关键性条款进行合理性分析。**二**是定标方案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且清

标工作不规范问题，区卫健局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严格制定项目定标方案，规范使用专业术语，加强招标清标工作，保证公平竞标。

**施工管理不规范增加工程费用问题正在整改。**区产服公司已与施工方就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基坑底部硬化事项向省造价站提起咨询，后续将根据省造价站的回复意见与施工方进一步协商处理。

**部分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1 个已完成整改，1 个正在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部分工程内容取消变更未审批问题，区卫健局已督促代建单位补充完善了变更审批手续。二是变更实施前未按规定评审及报批问题，区产服公司正与总承包单位协商相关变更事项，完成公司内部审批之后按程序上报审批。

**EPC 总承包项目设计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不一致问题，区产服公司已与项目总承包单位协商一致，因施工图设计较初步设计降低标准产生的材料价差，在结算时予以扣减，并对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加强项目监管和项目管理人员培训，提高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二是施工图设计与合同要求不一致问题，区城投公司已印发工程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加强对设计变化的合理性及投资影响分析。

部分项目运营团队未及时确定问题已完成整改。区民政局研究制定社会福利综合体公建民营项目实施方案，于2023年12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敬老院和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机构。

#### （七）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创新平台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提前拨付财政资金造成资金闲置问题已完成整改。区科创局暂停相关创新平台2022年度的资助资金发放，督促其优先使用结余资金，并签订补充协议，要求其后续按需申请财政资助资金，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部分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利用不足问题涉及2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区科创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授权专利产业化应用率不高问题，采取措施引导4个创新平台推进专利产业化，积极拓展产业合作对象，产业化专利从2022年的5件增加到18件，增长了2.6倍，发明专利的实际应用率持续提高。二是个别创新平台产值未达预期问题，已按照资金资助协议，对未完成的考核指标扣减资助资金401.25万元，并督促项目方提高成果转化效果，持续推动创新平台产学研融合和产业化项目落地。

公共服务平台未充分发挥服务能力问题已完成整改。区科创局督促2个公共服务平台扩大服务企业对象和范围，截至

2024 年 3 月，累计服务企业 120 家次，取得收入 6,398.72 万元，较 2022 年 6 月增长了 30.79 倍。

**未制定科学合理的企业孵化认定标准问题已完成整改。**区科创局研究制定了孵化企业认定标准，明确了考核要求。

2. 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部分项目前期研究不充分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个别项目前期工作不严谨问题，区应急管理局对智慧应急项目中无法安装设备的 48 家企业（工业园）进行了预算调整，并研究制定了《科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项目前期和过程管理等工作。二是个别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内容不够合理问题，区卫健局在智慧医疗（三期）项目初步设计中取消了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 WIFI 内网系统建设内容，并对其他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自查，未发现类似问题。

**部分项目建成后未充分发挥效益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区教育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个别项目软件系统建成后未有效使用问题，组织教育系统各学校开展智慧教育应用系统应用培训，充分发挥 7 个子系统功能。二是部分信息化设备闲置未使用问题，已盘活使用闲置的信息化设备，并对其他项目闲置的信息化设备进行清理，统一调配使用。

（八）《坪山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工作报告》涉及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3年5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坪山区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时，有9个整改事项还在整改中。截至2024年3月，已完成整改5项，剩余4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部分政府物业长期闲置问题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坑梓街道办已将708.53平方米公配物业退回住房保障部门统筹调配，443.95平方米公配物业交由社区服务站使用，剩余2,719.61平方米公配物业用于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得到区发改局批复。区国资局已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委托区产服公司运营盘活200.46平方米闲置物业。

**部分单位资产账实不符问题涉及2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3个单位61件资产未见实物问题，3个单位已找回实物资产55件，已报废处置6件并完成账目核销。二是2个单位4项房屋及构筑物资产未及时办理划拨手续导致账实不符问题，2个街道办已完成4处物业调拨及入账手续，并督促街道各部门落实使用管理责任，规范使用固定资产。

**部分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2个街道办已调拨超编制配备的1辆消防车至实际使用社区，报废处置5辆超编消防车，拍卖6辆超编车辆并完成账务处理，处置收

入已上缴国库。

**区创新型产业用房部分管理规定与深圳市有关规定不一致问题已完成整改。**我区原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已失效，区投资推广署牵头研究制定了新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二届七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

**个别城市更新项目欠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问题完成阶段性整改。**因项目合作经营方退出，企业经营困难，区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推进相关项目缴交地价款事宜，区城更和土整局多次发函进行催缴，同时协调企业开展项目盘活所涉及的规划研究、指标调整等前期工作。

**3宗工业用地部分地上建筑物未通过规划验收即投入使用问题完成阶段性整改。**涉及的2宗工业用地已完成规划验收，剩余1宗用地已完成规划确认、违法处置等工作，由于相关企业对补缴地价款存在异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正与企业协商并督促其补缴地价后办理用地手续和规划验收。

**部分项目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善问题完成阶段性整改。**区轨交中心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已补充办理10个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4个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11个项目施工许可证，其余项目因涉及征地拆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及东江供水等问题，相关审批手续正加紧办理。

**部分项目工期管理不到位问题完成阶段性整改。**区轨交中

心加强项目工期管理，针对客观原因引起的工期滞后情况及时办理工期延期，已完成 11 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剩余 1 个项目受征地拆迁影响还未完工，现正加快推动征拆工作和项目建设进度。

### 三、进一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工作措施

从整改情况来看，各部门和单位能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大部分整改事项取得较好成效，目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主要涉及工程建设管理、国有土地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受客观情况或历史遗留问题限制，整改仍需一定时间，相关责任单位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整改。

下一步，区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认真研究区人大常委会对报告的审议意见，不断巩固和深化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持续做好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区审计局加强跟踪检查，督促有关责任单位细化阶段性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见底清零。各单位强化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将审计整改作为加强管理、规范工作的抓手，着力从源头上“治已病、防未病”，切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好地服务坪山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